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(十二月十日)在「有效的司法覆核:良好管治的基石」會議上的開幕致辭全文(譯文):

今天本人能為這個有關司法覆核的重要會議揭開序幕,深感欣悅。能有 多嘉 賓共聚一堂,尤其值得高興。

這次會議將討論很多由司法覆核所引起的、具挑戰性的問題,藉此匯集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寶貴經驗,讓各位分享。來自香港和海外的講者,包括法官、執業律師和學者,首次雲集香港參與研討,可謂人才濟濟,實在難能可貴。

我謹此祝賀劍橋大學公法研究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,分別在 Forsyth 教授和麥高偉教授的卓越領導下,舉辦這個矚目的會議。同時,我亦衷心感謝各位講者的參與,並熱烈歡迎所有海外嘉賓,期望他們在香港這個大都會,有一個愉快難忘的旅程。

司法覆核案件的增長

法治社會的一個主要特徵,是市民可以藉 司法覆核來防止公共權力被濫用,從而得到保障。近數十年,香港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,司法覆核案件急劇增加,當中有挑戰行政決定的有效性,也有質疑有關法例在憲法上是否有效。這些案件所處理的問題,涉及《基本法》的適當解釋、法規的詮釋和普通法的原則等。

就《基本法》而言,自 1997 年以來,不少《基本法》的條文,包括關乎個人權利,如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,以及牽涉財產和經濟權益的條文,都曾在司法覆核案件中考慮過。不少案件關乎對個人權利施加限制是否有效的議題。處理這些案件時,法庭面對的主要問題是:如何才能在個人權利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。

跟其他地方一樣,在香港,司法覆核案件激增的現象,基本上是三個因素所引致的。第一,現代生活日趨繁複,很多不同層面的活動也因為公眾利益的緣故而難免要受到規管。因此,法例的制定大幅增加,公職人員獲授酌情權的範圍亦不斷擴大。

- 第二,新憲法條文的制定,使行政及立法行為可被質疑是否與憲法規定(包括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利及個人自由)相抵觸。這些司法覆核的挑戰,以香港而言,是基於《基本法》及《人權法案》而提出的。
- 第三,隨 教育水平提高,市民對公共機關的期望也愈來愈高,對本身權利和 自由的意識亦愈來愈強。同時,市民較前容易獲得法律代表,包括透過法律援助以

獲得法律代表,選擇藉法律來謀求保障本身權利和自由。這種情況日趨普遍。

比較法學

香港法庭在處理司法覆核案件時,往往會參考比較法學,包括歐洲人權法庭的國際法庭判例,從而獲得莫大的幫助。隨著 1997 年 7 月主權回歸,香港在新的憲制秩序下,實行"一國兩制",成?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。香港法庭為尋求適當方法以處理案件時,應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在相類範疇所採取的做法。

事實上,《基本法》明文規定,就香港的法庭而言,"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"(第八十四條);由此可見,《基本法》亦強調比較法學對香港的重要性。香港法官在日常工作中,經常需要引用一些外國法理學的論述。因此,在美國最高法院所提出應否容許法庭參考比較法學的爭議,實在令人詫異。

這次會議的目的是確立及肯定參考比較法學資料的重要性。會議中將有一些講座,集中討論幾個海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發展情況。另外,我們亦可藉此機會,得知國內行政法的一些令人關注的發展。我深信,通過這次會議的交流,香港法律界人士一定獲益良多。

良好管治的基石

無可否認,司法覆核案件的增加,已經改變了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法律環境。凡 與政府運作相關的人士,都必須適應這個新憲制環境,而且更應以建設性和正面的 態度,看待司法覆核案件增加的現象。

政府應合法而公平地行使公共權力,這是良好管治的根基;這也是取得市民對政府運作的信心和尊重所必需的。簡而言之,正如會議主題恰切地點出:司法覆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,能確保管治公平合法,令管治質素得以提升。

法庭當扮演的角色

法庭在司法覆核案件中的判決,對於我們社會所面對的政治、經濟及社會問題可以引發重大迴響。然而,讓公眾瞭解法庭在司法覆核程序中當扮演的角色,是非常重要的。法庭的角色,只是以相關的憲法、法例條文及適用的普通法原則,來釐定合法性的界限。法庭唯一的關注,是根據法律規範和原則來考慮,在法律上甚麼是有效和甚麼是無效。對受到質疑的決定,法庭並非擔任決策者的角色,也不會以決策者的身分,處理有關決定的是非曲直。

基於法庭在司法覆核中當扮演的角色,法庭並不能就現代社會所面對的任何一項政治、社會及經濟問題提供解決方案。在法庭裁定"合法"的範圍內,任何政治、社會或經濟問題,都只能經由政治過程去謀求適當的解決辦法。

這些問題通常都是錯綜複雜的,而且往往涉及很多利益衝突,也會涉及對有限資源的運用及分配。只有通過諮詢和對話,以及政治過程的取捨,方能期望覓得可行方案。通過政治過程而達致的解決方法,既可協調各方利益,亦能兼顧短期需要和長遠目標。市民須憑藉政治過程來謀求解決這些問題的適當方案。當然,令到政治過程恰當及有效地發揮有利於社會的功用,是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的責任。

最後,我在此祝願這次會議成功,謝謝!

完

2008年12月10日(星期三) 香港時間12時24分